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18年6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09号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0月19日，本基金将向社会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的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的公示）。

6、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大厅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0、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的《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者减少基金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申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投资ABS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医疗保健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月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010434

基金简称: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

（三）基金类别

股票型,发起式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证券，通过深入分析医疗健康行业的成长驱动，把握以创新为主的核心竞争力，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不设募集上限。

（十）销售机构

1、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755~33011863

传真电话:0755~33062910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060-3333

电子邮件:service@htcx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s://trade.htcxfund.com>

（十一）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0月19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的公示。

（二）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前（含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有有效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以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者怠于查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 < 50万	1.20%
50万 ≤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500万	0.50%
500万 ≤ M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58.77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 / 1.00 = 98864.23份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4、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留存在基金公司销售账户或者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完整并由本人签字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指定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由本人签字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完整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申购业务申请表》；

(2)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投资者提示

A、请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tcxfund.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B、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C、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33011863

4、缴款方式

<p